

南京银行个人信息授权书

重要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为了维护您的权益，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，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（特别是黑体字条款），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、义务。如有任何疑问、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进行咨询或投诉或者向经办行咨询或投诉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行提供涉及本人的信贷业务服务，本人作为相关业务的申请人、其他自然人的担保人或关联人等，同意授权贵行在相关信贷业务服务的尽职调查、信贷申请、贷后管理、欠款催收、异议核查、资产处置、增值服务等处理过程中，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提供、传输本人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产生的以下个人信息。授权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个人信息种类包括：

1. 基本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、婚姻状况、电话号码、学历/学籍信息、地址信息、照片信息等；
2. 财产信息：房产信息、车辆信息、资产信息、银行账户、收入信息、保险信息、交易和消费信息、公积金信息、社保信息、纳税信息等；
3. 借贷信息：债务信息（包括信贷信息、担保信息、其他负债信息）、征信信息等；
4. 其他信息：经营信息、职业信息、通信信息、行为信息、设备信息、公安涉案信息、司法涉诉或仲裁信息、资产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信息、行政处罚、位置信息、生物识别信息等。

二、本人同意授权：贵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信贷业务服务时，有权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、朴道征信有限公司、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、通信运营商、学信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民政部门，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业务管理部门和其他经授权的第三方合法渠道，查询、使用、处理本人个人信息。

三、本人同意授权：贵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信贷业务服务时，可以根据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、学信网、本人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要求处理、上报上述查询记录及相关查询信息材料，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、本人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，或将上述资料用于贵行自行或委托的合法第三方进行业务调查、债务追索、资产处置等情况。

四、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（联系方式：400-007-1100, contact@baihangcredit.com）、朴道征信有限公司（联系方式：010-89658888, service@pudaocredit.cn）基于为本人与贵行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，可向贵行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安、司法、教育、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、通信运营商、银联、通联、易宝、宝付、社保、公积金、税务、民政、物流、电子商务平台、互联网平台、行业协会等）查询、核实、采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、地址、交通、通信、债务、财产、支付、消费、生产经营、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，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、评价类信息，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），并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授权范围内向贵行提供。

本人知悉，如需查询、复制、补充、更正、删除本条上述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本条授权的，您可以通过前述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、朴道征信有限公司。

五、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上述与贵行办理的业务存续期间、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。

六、本人自愿承担授权贵行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提供、传输本人个人信息的法律后果，无论信贷业务是否或批准、业务合作是否实际发生，本人的授权书、基础材料、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。贵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。

七、本授权书以纸质形式订立的，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；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，自本人在线确认本授权书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，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。贵行已就相关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。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，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、承诺和声明。

授权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日期： 年 月 日